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展毅即吳炎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劉家瑜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5 代 理 人 黃勝豐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30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 理 人 喬湘秦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吳展毅即吳炎光准予復權。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以114
26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5年1月9日確定
27 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29 定證明書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
30 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
31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潘 快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7 書記官 張孝妃